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护士条例》已经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护 士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 and 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和第 (四) 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培训。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 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 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 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扰乱医疗秩序, 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 侮辱、威胁、殴打护士, 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 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 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 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现公布《土地调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二月七日

## 土地调查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土地调查，保障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土地资源 and 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土地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土地调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 第二章 土地调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

**第七条** 土地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

(二) 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

(三) 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第八条** 土地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综合运用实地调查统计、遥感监测等手段。

**第九条** 土地调查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统一的技术规程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制作的调查基础图件。

土地调查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土地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社会团体以及与土地调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土地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特点,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在土地调查中,需要面向社会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组织实施。

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土地调查相关的资质和工作业绩;
- (三)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单位的管理,并公布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调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领取全国统一的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五条**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应当对其登记、审核、录入的调查资料与现场调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土地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职权,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调查,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现场作业。

土地调查人员有权就与调查有关的问题询问

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土地调查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作业以及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时,应当出示土地调查员工作证。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土地调查资料、数据,不得强令或者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

#### 第四章 调查成果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土地调查形成下列调查成果:

- (一)数据成果;
- (二)图件成果;
- (三)文字成果;
- (四)数据库成果。

**第二十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逐级汇交、汇总统计制度。

土地调查数据的处理和上报应当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有关标准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并对其加工、整理、汇总的调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土地调查成果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土地调查成果实行分阶段、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前一阶段土地调查成果经检查

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调查工作。

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五章 调查成果公布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制度。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开查询，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土地调查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国家通过土地调查，建立互联共享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土地调查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从事国土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

##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改调查资料、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

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土地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军用土地调查，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央单位使用土地的调查数据汇总内容的确定和成果的应用管理，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成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土地调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土地调查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现公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资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和专业地质勘查资质。

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液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石油），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质。

专业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资质、地球化学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地质钻（坑）探资质和地质实验

测试资质。

**第五条** 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级；其他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级。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都有权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具有资格的勘查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勘查设备、仪器；

（四）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008.05.

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的具体标准与条件，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 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 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九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书；

(二)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勘查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 勘查设备、仪器清单和相应证明文件；

(五)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 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

(三) 有效期限；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勘查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变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因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本类别所有的地质勘查活动。

取得乙级和丙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范围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地质勘查单位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于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

当出示证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四)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遗失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方可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青政〔2008〕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省风景名胜资源，带动全省旅游产业和地区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2008年1月4日第78次常务会研究审定，同意将海南州贵德黄河风景名胜区和黄南州坎布拉风景名胜区列为第二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现予公布。

风景名胜属于珍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也是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打造高原旅游名省的战略，各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的领导，搞好统一规划和管理，正确处理风景名胜资源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格保护好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促进全省旅游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 (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 (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

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自吊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在原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办〔2008〕2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修订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通过并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是规范政府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规范性制度，对规范政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现就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对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规则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省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是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切实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保证省政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的制度性保障。对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省政府各部门要在认真组织学习《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基础上，严格贯彻执行规则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尤其是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率先垂范，不断推动政府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省政府组成

人员的职责、政府职能、决策程序、行政行为、行政监督、工作布局、会议制度、公文审批、督察考核、公务活动、作风纪律等作了全面规范，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进行对照检查，对不适应、不规范、不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各项制度，要认真研究清理，及时修订完善，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同时，要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政府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要认真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大对省政府各部门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情况的督查力度，督促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规则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违反规则的行为要督促纠正，对严重违反规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要会同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追究责任，确保今后政府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政令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2008.0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 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领导，推进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的顺利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马建堂	副省长
副组长：	邓本太	副省长
成 员：	鸟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阿旺尖措	省农牧厅副厅长

于 杨	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玫林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黄伟星	省测绘局总工程师
普化太	海南州副州长
开 哇	黄南州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副州长
毛育生	玉树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省林业局副局长郑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李若凡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07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08〕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我省首次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纳入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各地区认真

执行目标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对完成2007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第一名的西宁市政府和并列第二名的海东行署、海西州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根据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2007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责任书,经考核,西宁市目标34‰,实际完成19.1‰;海东地区目标30‰,实际完成8.4‰;海西州目标13‰,实际完成1.34‰;海北州目标13‰,实际完成4.26‰;黄南州目标23‰,实际完成4.8‰;海南州目标20‰,实际完成10‰;玉树州目标22‰,实际完成8.7‰;果洛州目标22‰,实际完成22‰。

2008年,全省各地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林业发展大局,进一步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加大基层防治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狠抓重大生物灾害的防控,减少发生面积,减轻危害损失,遏制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为生态立省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现代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全省2008年重点建设 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200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顺利实现,保持重点项目建设对投资的拉动和支撑作用,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省2008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意见下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项目工作,努力确

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完成。

附件:青海省2008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2008.0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严格执行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农牧厅、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 关于贯彻落实严格执行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意见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 省农牧厅 省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以下简称《通知》),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护耕地和保障农民根本利益,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顺利实施,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益,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顺利实施,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

精神，充分认识国务院提出的坚决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通知》的学习宣传纳入“全省县（市）、乡（镇）、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中。各级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特别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为深入理解和全面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乡（镇）村干部、农民和城镇居民、企业法人真正知晓且自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加强乡（镇）、村的规划管理

各级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以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尽快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加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县（市）城镇建设部门进一步完善城镇建设和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在确保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基础上，编制乡（镇）、村建设规划。严禁以各种名义擅自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以及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法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

## 三、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根据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对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地区分解下达，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建立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台账，实施用地跟踪管理。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纳

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审批及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并纳入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需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用地规模必须符合有关企业用地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村规划，没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

## 四、切实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是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依法经过批准改变土地用途都是违法行为。任何涉及土地管理制度的试验和探索都不得违反国家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各级政府要结合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摸清农村用地的底数，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对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实际状况进行全面清查摸底，对各宗用地是否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建设项目是否经合法审批等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的用地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

2008.05.

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乡镇企业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严禁以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为名非法占用（租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农村住宅用地管理按照《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租用、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房地产开发。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且面积不得超过《青海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五、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以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只能折抵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不得折抵为建设用地指标扩大建设用地的规模。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挂钩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严格责任考核。项目区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调整、互换，以及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对被占用土地农民补偿安置的，要实行公示，不得以试点为名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强制搬迁，侵害农民权益。

#### 六、严肃查处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案件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以租代征”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对“百日行动”期间查处的22宗案件，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纠正、整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的地区和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要实行问责制，并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以罚代法、处罚不到位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监察、农业、建设等部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土地执法监管，坚决制止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

各州（地、市）政府要将各自的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5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事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 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 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 相关活动的意见

省人事厅 省劳动保障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清理规范工作原则和范围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清理规范、依法管理与改革完善、有序发展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清理、分步实施。

清理规范工作的范围包括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西宁市、各自治州、海东地区 and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相关考试、发证等活动,各类企业面向社会设置或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及考试、发证等活动。

### 二、清理规范工作主要内容

(一)严格规范职业资格的设置。各地区、

2008.05.

各部门要依据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各类职业资格开展相关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得设置职业资格,已经设置并确有必要的,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作为职业资格工作试点,逐步纳入统一的职业资格管理,其他的应立即停止。各类企业一律不得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凡属国家设置并予保留的职业资格,以国务院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内容为准。

(二)认真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的培训、收费。在此次清理规范工作中,要严格整治各类职业资格培训程序,严格审查举办职业资格培训的单位(机构)的相关资质。凡承担职业资格考试的单位和机构一律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切实纠正职业资格培训中的虚假欺骗宣传和忽视培训质量的各种现象。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上制定的收费政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对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要予以纠正和查处。

(三)严格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的考试鉴定与证书的印制发放。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考试、鉴定活动应与举办单位(机构)的性质和职能一致,不得使用含义模糊的名称或假借行政机关等名义开展考试、鉴定活动。对在清理规范工作中不予保留的职业资格的相关考试、鉴定活动要立即停止。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印制、发放证书等活动。要按照构建面向全社会、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纳入职称制度框架,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促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健康发展。要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与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的衔接,建立健全面向全体技能劳动者的多元评价机制。

### 三、清理规范工作进度安排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

织实施好清理规范的各项工 作,要对本地区、本系统职业资格设置、考试、鉴定、培训、收费和发证等活动进行一次认真的摸排梳理,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情况统计表》(附后),并附自查情况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于3月底前分别报送省人事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凡未报或漏(瞒)报的项目一律不予保留。

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职业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予以保留或不予保留的意见,于4月20日前报省政府。

### 四、清理规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对清理规范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清理规章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由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公安、监察、教育、民政、财政、工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各类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收费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查处和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和冒用职业资格之名进行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和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对社会团体开展的有关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积极稳妥实施。要正确处理清理规范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设置职业资格的行为,加强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青海省整顿和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

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九部委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40号)要求，为巩固我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成果，防

止违法违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行为出现反弹，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的整合，确保我省整顿和规范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全面清查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重点矿区进行专项整治；继续巩固禁采砂金成果，防止盗采砂金行为出现反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彻底清除整顿工作死角，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整合工作，促进矿山开发合理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检查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打击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盗采砂金、无证开采煤炭、砂石粘土以及以采代探、以恢复生态为名进行偷采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持过期失效许可证勘查开采行为比照无证勘查开采予以查处。一是各产砂金地区继续做好砂金禁采工作，严格贯彻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开采砂金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防非法采金反弹的通知》要求，加大专项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坚决取缔非法采金行为，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玉树州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白的口砂金矿区非法采金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严防采金人员、设备再次涌入矿区；果洛州及格尔木市政府要加大黄河源头和小干沟地区砂金禁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采金人员和设备要及时清理、取缔；海东地区要强化对化隆县金源乡、民和县松树乡、乐都县洪水镇和中坝乡等盗采砂金易发区的跟踪监督和查处。二是严肃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煤炭资源违法行为。海西、海北州政府要加强木里煤田、瓦呼寺、甘青边界地区三岔、扁都口、卡洼掌、一颗树、雪霍立、一道沟等矿区勘查开发秩序专项检查，严防偷采盗采，持续打击违法行为。三是进一步做好砂石粘土矿关闭工作。西宁市政府要重点对市内已实施关闭的砖瓦粘土矿进行检查，未达到关闭标准的要按要求彻底予以

关闭，防止“死灰复燃”。同时，抓紧督促落实大通县、湟中县和湟源县拟关闭砖瓦粘土矿的有关工作。

(二) 深入清理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要对所有涉嫌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并依据清查结果严肃查处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采矿权人的开采活动。海西州、海北州和西宁市要以煤炭资源开发为重点，组织力量对高泉矿区、鱼卡矿区、阿力克井田、大通矿区、宁缠矿区和瓜拉矿区内所有煤炭矿山进行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清查。

(三) 全面查处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严格矿业权转让审批、备案登记程序。要按照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六项转让形式，结合探矿权、采矿权年检工作，对2005年至2007年矿业权转让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清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未依法办理转让审批及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清查结束后，要责令存在违法行为的矿业权人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要从严查处，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市场秩序。

(四) 严肃查处污染破坏矿山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严格执行《青海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督促辖区内的矿山企业按期足额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对污染破坏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顿，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对铁路、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破坏环境、影响景观、影响安全运行的矿山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 严肃查处越权审批矿业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规定》，对国家关于矿业权审批权限、出让方式等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清

2008.05.

查纠正正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违反法定权限和审批程序审批登记矿业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一律不得列为招商引资项目，从事招商引资活动。越权发证的，要依法予以撤消，并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六)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要严格按照《青海省矿产资源整合总体方案》的要求，对整合方案的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落实整合矿种、整合矿区、参与整合的矿业权名单和整合后拟设置矿业权方案。成立专门督查工作组，依法坚决加快推进木里煤田江仓矿区、聚乎更矿区和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矿区的整合。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和海北州政府尽快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修改、报批工作。海北州要对已批复整合实施方案的矿区抓紧开展整合。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砂石粘土实施整合，以铁路、公路沿线等区域内砂石粘土矿为重点，将分散开采的砂石粘土矿山逐步整合到规划区内，确保全面完成2008年各项整合任务。

### 三、工作安排

“回头看”行动分两阶段进行：

(一) 清查处理阶段（2008年3月1日至5月5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回头看”行动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整顿规范工作自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领导批示、媒体披露、群众举报的重点问题，认真开展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面清查。对清查出来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到位。对无证勘查开采的，要当场予以取缔；对符合立案标准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地区对清查处理和整合工作进展情况要统一登记填表（见附件），并于3月31日前向省整顿规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清查处理和整合工作进展情况报告，4月25日前报送“回头看”行动

总结报告。

(二) 验收整改阶段（2008年5月5日至5月31日）。

各地区要以州（地、市）为单位，在州（地、市）整规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下，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检查验收标准，对本地区“回头看”行动和整顿规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验收，于5月5日前以州（地、市）整规领导小组名义向省整规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检查验收工作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检查验收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存在问题、全面完成整合任务的工作措施等。

根据各地自查验收情况，省整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抽查，对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应关闭矿山无正当理由未关闭，假借整合名义保留应予关闭的矿山、应缴纳费用无正当理由未足额缴纳等情形之一的州（地、市），省整规领导小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州（地、市）、县（市、行委）政府是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整顿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各地要按照“回头看”行动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青海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完善机制，协同配合。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回头看”行动目标责任制，实行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层级负责和职能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联合行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进一步发挥联合执法作

用。同时，建立部门之间行政案件的定期通报和移交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使“回头看”行动取得实效。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回头看”行动的综合协调，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行为，重点清理矿业权审批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理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核准工作；经济运行管理部门负责清理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依法颁发、注销或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负责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管，查办矿产资源开发中涉及的治安及刑事案件；监察部门负责查处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对整顿规范工作提供经费保证；工商部门负责清理矿山企业登记工作，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变更、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负责清理矿山企业环评审查工作，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安监部门负责清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颁发、注销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部门负责对无证和关闭矿山按规定实施停电措施。

（三）严肃查处，加强监督。各地区要严格执法，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对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各地在清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行为，要以地、县两级直接查处为主，省整规领导小组将对其中违法情节严重、影响较大和各地查处不力的案件进行督办，对新闻媒体曝光或影响恶劣的案件，由省级部门直接立案查处。各地要加快案件处理进度，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配合，按照“既查处事、又查处人”的原则，及时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确保案件“查处、追究、移送、纠正”四到位。

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严密监控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监管不到位、有案不查或者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加强研究，建章立制。各地区要通过“回头看”行动，认真总结矿产开发管理的经验，针对矿产开发管理和矿产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着重从管理上查找原因。对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要进行清理和纠正，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要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对尚未建立的制度要限期建立。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严格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加强对砂金、煤炭等重点矿种、重点矿区和违法行为易发区的动态巡查，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强化对矿业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管，加强执法监察和矿产督察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开发管理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新机制新制度建设。

（五）广泛宣传，营造气氛。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及时向社会公布“回头看”行动的整顿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进展情况，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正面典型，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案件，形成强大的威慑态势，通过声势浩大、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清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统计表  
2、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印章)

单位：个

统 计 项 目 编 号	矿 种 名 称	整合矿区数				整合矿区涉及的矿业权数				备 注
		确 定 整 合 的 区 数	已 编 制 整 合 实 施 方 的 区 数	已 批 准 整 合 实 施 方 的 区 数	已 完 成 整 合 任 务 的 区 数	整 合 前 置 的 矿 业 权 数	整 合 后 拟 设 置 的 矿 业 权 数	通 过 整 合 拟 减 少 的 矿 业 权 数	通 过 整 合 已 减 少 的 矿 业 权 数	
1	煤									
2	铁									
3	锰									
4	铜									
5	铝									
6	铅锌									
7	钼									
8	金									
9	钨									
10	锡									
11	锑									
12	稀土									
13	磷									
14	钾盐									
15	其他 矿种									
合计										

注：1、各地区如果没有表中所列矿种，或虽有该矿种但未进行开发，或虽已开发但按规定无需整合的，该矿种涉及的统计内容可以不填。

2、共伴生矿以主矿种为统计对象。

3、表中“其他矿种”是指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矿种，如果超过 1种，应按此表格式续填。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2008年 月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发〔2008〕7号）已发送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我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我省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相关工作。

二、全省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尤其是中央支持政策涉及的发展改革、工交、民政、农业、林业、信息产业、教育、卫生等部门要深入领会

《通知》精神，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围绕灾后重建工作重点领域，抓紧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积极反映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现状、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大力争取国家支持，努力为我省开展好抗灾防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在全面掌握和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明确重建目标，落实分解责任，提出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夺取抗灾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现发布《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周生贤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环 境 监 测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

- (一) 环境质量监测；
- (二)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三)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四) 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 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

(四) 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五) 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

(六)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组建直属跨界环境监测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一)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二) 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三) 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 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 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依法制定统



2008.05.

一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

有关部门间环境监测结果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后统一发布。

环境监测信息未经依法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者透露。

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第十条** 环境监测网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

环境监测点位（断面）的设置、变更、运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各大水系或者区域的点位（断面），属于国家级环境监测网。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其所属的环境保护部门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

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环境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并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规定的要求和时限，逐步达到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

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定期将监测数据逐级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五条** 环境监测工作，应当使用统一标志。

环境监测人员佩戴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站点设立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车辆印制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报告附具环境监测标志。

环境监测统一标志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将环境监测网建设投资、运行经费等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二）拒报或者两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环境监测数据的；

（三）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四）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

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辐射环境监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1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7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李毅中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2008.05.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第五条**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

（三）对发生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所属分局决定。

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

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二)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规定的罚款幅度与本规定不同的,按照较高的幅度处以罚款,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5 号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叶小文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方式，规范活佛转世事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佛转世应当遵循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活佛转世尊重藏传佛教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但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

活佛转世不受境外任何组织、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第三条** 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

(二) 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

(三) 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第四条** 申请转世活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世：

(一) 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

(二)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

**第五条** 活佛转世应当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申请报批程序是：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佛教协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转世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审核批准活佛转世申请，应当征求相应的佛教协会的意见。

**第六条** 对活佛影响大小有争议的，由中国佛教协会认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七条** 活佛转世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活佛影响大小，由相应的佛教协会成立转世指导小组；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相应的佛教协会组建转世灵童寻访小组，在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实施寻访事宜。

转世灵童由省、自治区佛教协会或者中国佛教协会根据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认定。

任何团体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有关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及认定活动。

**第八条** 历史上经金瓶掣签认定的活佛，其转世灵童认定实行金瓶掣签。

请求免于金瓶掣签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活佛转世灵童认定后，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

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转世活佛，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条** 转世活佛继位时，由批准机关代表宣读批文，由相应的佛教协会颁发活佛证书。

活佛证书的式样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作，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办理活佛转世事宜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其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须制定培养计划，推荐经师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逐级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涉及活佛转世事宜的省、自治区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2007]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经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13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

行 长 周小川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 同 业 拆 借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货币市场、规范同业拆借交易、防范同业拆借风险、维护同业拆借各

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2008.05.

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人民币同业拆借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同业拆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下简称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包括：

（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拆借备案系统；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交易系统。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交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同业拆借交易应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 第二章 市场准入管理

**第六条** 下列金融机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 （一）政策性银行；
- （二）中资商业银行；
-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
-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 （六）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七）信托公司；
- （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九）金融租赁公司；
- （十）汽车金融公司；
- （十一）证券公司；
- （十二）保险公司；
- （十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十四）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
- （十五）外国银行分行；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机构。

**第七条** 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二）有健全的同业拆借交易组织机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有专门从事同业拆借交易的人员；

（四）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五）最近 2 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处罚；

（六）最近 2 年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获得经营人民币业务资格；

（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

（三）证券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同期未出现净资本低于 2 亿元的情况；

（四）保险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四个季度连续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20% 以上。

**第九条** 金融机构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已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决定退出同业拆借市场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并说明退出同业

拆借市场的原因,提交债权债务清理处置方案。

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债权债务关系顺利清理,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或者接到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的报告后,应以适当方式向同业拆借市场发布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正式发布公告之前,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市场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发布金融机构退出同业拆借市场公告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该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申请。

### 第三章 交易和清算

**第十四条** 同业拆借交易必须在全国统一的全同业拆借网络中进行。

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法人为单位,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同业拆借交易。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拆借备案系统进行同业拆借交易的金融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同业拆借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同业拆借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应逐笔订立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详细约定同业拆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同业拆借交易双方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 同业拆借成交日期;

(三) 同业拆借交易金额;

(四) 同业拆借交易期限;

(五) 同业拆借利率、利率计算规则和利息支付规则;

(六) 违约责任;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交易合同可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或者采取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

**第十九条** 同业拆借的资金清算涉及不同银行的,应直接或委托开户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同业拆借的资金清算可以在同一银行完成的,应以转账方式进行。任何同业拆借清算均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将同业拆借风险管理纳入本机构风险管理的总体框架之中,并根据同业拆借业务的特点,建立健全同业拆借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全同业拆借风险管理机构,制定同业拆借风险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妥善保存其同业拆借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和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文件、账目、原始凭证、报表、电话录音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同业拆借的拆入资金用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同业拆借的期限在符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自行商定:

(一) 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中资商业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社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1年;

(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三)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拆入资金的最长期限为7天;



2008.05.

(四) 金融机构拆出资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最长期限。

**第二十四条** 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二十五条** 对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实行限额管理, 拆借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以下原则核定:

(一) 政策性银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上年末待偿还金融债券余额的 8%;

(二) 中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的 8%;

(三)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2 倍;

(四) 外国银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2 倍;

(五)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100%;

(六) 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净资产的 20%;

(七) 证券公司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净资本的 80%;

(八) 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授权的一级分支机构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由该机构的总行授权确定, 纳入总行法人统一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调整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资金限额。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申请调整拆借资金限额, 应比照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临时调整拆借资金限额。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內临时调整辖内金融机构的拆借资金限额。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承担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的义务。金融机构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同业拆借市场中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规范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是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 为金融机构在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和信息披露提供服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和信息披露操作规则, 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及时向市场公布利率、交易量、重大异常交易等市场信息和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同业拆借市场日常监测和市场统计, 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同业拆借市场统计数据, 向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提供备案系统统计信息, 发现同业拆借市场异常情况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省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该金融机构采取限期补充信息披露、核减同业拆借限额、缩短同业拆借最长期限、限制同业拆借交易范围、暂停或停止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联网等约束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同业拆借交易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并对同业拆借

市场的行业自律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负责拟定辖区同业拆借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并对辖区内金融机构通过拆借备案系统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进行监管。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同业拆借市场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

(一) 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 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发现同业拆借异常交易,认为有必要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的,应报告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进行同业拆借现场检查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监督检查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根据履行同业拆借市场监管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要求其就金融机构执行同业拆借市场管理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实施同业拆借现场检查,必要时将检查情况通报有关监管部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实施处罚:

(一) 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二) 与不具备同业拆借业务资格的机构进

行同业拆借;

(三) 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网络之外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四) 拆入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五) 同业拆借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借资金最长期限;

(六) 同业拆借资金余额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

(七)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

(八) 违反同业拆借市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政策性银行、信用合作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二) 交易系统和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三) 因不履行职責,给市场参与者造成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11号

免去：

宋延年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职务。

重损失或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四) 为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五) 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或未及时上报同业拆借市场异常情况；

(六) 违反同业拆借市场规定的其他行为。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为金融机构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不得再为同业拆借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后，应当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现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报告上一级分支机构，由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

行以上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同业拆借市场监督管理的行为依法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同业拆借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1990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同业拆借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2008年 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2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2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84	24.7	51.7	24.8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39	35.3	4.35	29.2
集体企业	亿元	0.01	-66.7	0.04	-41.7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2.66	23	43.98	23.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36	55.9	2.19	48.5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8.63	13.9	36.46	13.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8.33	18.00	36.93	15.8
市	亿元	13.37	19.20	26.02	16.5
县	亿元	3.29	13.50	7.18	13.9
县以下	亿元	1.67	18.00	3.73	14.3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1.57	21.6	25.42	31.9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	29.9	13.13	42.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41	24.6	0.7	-13.5
出口	万美元	0.21	-24.5	0.38	-38.0
进口	万美元	0.2	294.7	0.32	63.4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68	14.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0.01	-68.04
第二产业	亿元			5.92	12.84
第三产业	亿元			0.75	38.7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100.11	21.07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65.36	9.28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99.38	22.16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08.35	-6.7	289.54	8.9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01.82	-13.8	297.91	9.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3.60		112.2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

##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努力促进创新发展

### ——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概述

近年来,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办《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的精神,围绕夯实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工作,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网工程建设,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相关法规规章,不断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有效地保障和鼓励了自主创新,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注重统筹协调,扎实理顺工作体系。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点多面广,由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经委、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法制办、省新闻办、省版权局、西宁海关 17 个部门组成的青海省保护知识产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严格履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职能,负责统一协调、运作全省的保知工作。遵循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始终坚持全省统一领导、州(地、市)领导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把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形成了既有统一领导,又有分工负责的工作运行机制,有效地遏制了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行为,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科技创新,营造了发展高新科技技术产业的良好环境。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督办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使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制度得以全面建立。

——突出专项宣教,深化提高保知意识。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特点,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牢固树立公众的保护知识产权观念。省工商局系统先后组织了 4 次大型集中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专项行动的部署以及进展情况;通过开展保护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执法行动,在省内主要媒体刊登保护中国驰名商标专项执法行动公告,向全社会公布打假举报电话;开展“培育保护知名品牌、规范中小企业”主题活动,举行商标知识有奖问答及现场文艺演出,展示假冒伪劣商品 110 余种,受理消费者投诉 815 人(次)。省质监局在开展“打假保名优质量月集中行动”中,采取检查打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省委宣传部、省整规办主办 2007 年“中国·青海保护知识产权成果展”,共有 10000 多人到场参观,接受教育;各级文化、出版部门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以“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为主题的第八届全省音像市场法制宣传周活动。

——结合重点安排,切实加强保知工作。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相继开展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

一是省文化厅按照文化部提出的“打击侵权盗版、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要求,做到整建结合,打扶并举。主动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形成执法合力,集中力量解决音像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阳光行动”、“反盗版百日行动”和“反盗版天天行动”等多次大规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集中执法行动,重点打击销售非法、盗版音像制品的地摊、游商和无证照经营行为。2006 年成功捣毁一个深藏多年的非法音像制品批发窝点,破获一起音像制品盗版大案,查缴盗版音像制品 10 余万张(盘)。净化网络游戏市场,开展违法网络游戏查处行动。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内容监管。加大对“私服”、“外挂”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网络游戏的查处,清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规范了网络游戏市场经营秩序。

二是省质监局积极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围绕扶持名优企业、名优产品、名优品牌,进一步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深入开展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组织开展酒类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对全省范围内白酒(包括散

装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及果酒、虫草酒等酒类产品生产、经销(总经销、总代理)单位进行专项检查。仅去年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车辆90台(次),检查白酒生产企业27家,经销企业78家。通过专项检查行动,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 and 伪造冒用名牌产品的违法行为,保护了正规品牌的声誉。

三是工商部门坚持一手抓商标发展,一手抓专用权保护,认真组织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活动。严厉查处侵犯“互助”、“三江源”、“黄河”牌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省著名商标专用权案件,切实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至2007年底,共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987件,捣毁制假、售假、藏假窝点72处,案值共计905万元,罚款73万元、查获侵犯商标标识及包装盒8万余套、制假工具40余件,运假车5台,收缴没收侵权物品51吨。开展清理整顿滥用“青海省著名商标”专项执法行动,按照“先下架,后纠正,先规范,后查处”的原则,共出动执法人员1384人次,车辆211台次,检查各类企业84家,市场68处,超市324家,专营专卖店89家,纠正不规范的商品包装、装潢、说明书27200份。积极开展第五届青海省著名商标的评选认定工作,以省政府名义向30户企业颁发证书和牌匾,下发《关于认定第五届青海省著名商标的决定》。协同省委宣传部、省整规办举办了“中国青海——知识产权宣传周暨商标是企业腾飞的翅膀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始终突出商标在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地位。同时,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培育力度,加快品牌推进行步,从全省10家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后备名单中,确定“金溢”为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重点。使得我省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在西部12省区排第6位,列西北五省区之二。

——提倡协同作战,严厉打击侵犯犯罪。在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落实办案责任制,与检察院、法院、工商局、文化、出版等执法机关,共同在全省开展了以侦破大的案件和追捕犯罪嫌疑人为重点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共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产品的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挽回经济损失85.2万元。查处以侵犯“互助”、“五粮液”、“茅台”系列白酒、“雪舟”牌牛绒衫、“宝鉴堂”六味为代表的商标假冒侵权案件454起,捣毁制假窝点52处,收缴商标标识48万套,销毁了价值100万元的侵权假冒商品。检察机关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拓宽发现案件线索的

渠道,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监督及时立案侦查,共审查批捕涉嫌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30人,审查起诉9人。

——保知举报投诉服务工作进展顺利。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制定《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工作职责》《保密制度》等项制度,拟定的《服务中心工作规定(试行)》,涵括举报投诉的受理条件、处理程序、督办制度、举报投诉的统计报告程序、保密制度、奖惩制度等项内容。突出抓好“三个及时”,即:举报投诉件及时转办,信息及时反馈上报,网站内容及时更新。通过完整的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等工作制度,强化案件督办;通过搭建信息网络工作平台,实现与各部门信息共享,形成统一、高效、畅通的举报投诉服务系统;通过保知网的建设维护,及时宣传我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举报投诉件“收得下、转得出、办得了、有反馈”的良好工作态势。目前,共收到各类侵犯知识产权举报案件52件、投诉案件48件,接受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咨询2211多人次,已办结92件。其中涉及商标保护问题的62件,专利保护问题的15件,版权保护问题的14件。在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下,案件的移交、处理、办结及时顺利。

省整规办(保知办)按照有关要求,突出特色,及时更新中国(青海)保护知识产权网信息,宣传保护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工作成效,使青海子站集中反映全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动态和重要活动,全面展现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最新进展和有关知识,截至目前,共更新信息1532条,平均每月更新85条。同时,狠抓培训工作,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并结合“五五”普法宣传活动,将有关手册、资料向群众广泛散发,送至企业;积极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宣传报道有关工作及“12312”举报投诉热线;通过在公交车体、公交站台、大厦楼体做公益广告,大造声势,促使家喻户晓,也使举报投诉量不断增加。2008年1月23日,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省保知办副主任李文利同志作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代表,受到全国保知工作会议的表彰。

(责编:晓明 忠民)